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秀芬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66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1922號），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秀芬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李秀芬可預見將金融帳戶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資料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7日22時許，在臺南市統一超商紅瓦厝門市內，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李泳凱」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將提款卡密碼告知對方，而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前開款項旋為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幫助該人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並幫助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經

01 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證據：

03 (一)、被告李秀芬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金訴卷第45-46頁）。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煒宸、林少鈞、李家蕙、薛光歲、周家慶之
05 證述。

06 (三)、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07 (四)、告訴人林煒宸、林少鈞、李家蕙、薛光歲、周家慶等之報案
08 紀錄、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明細。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
13 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
14 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
15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16 或其他權益者之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之洗錢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18 該次修正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洗錢之財
1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2 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本案洗錢行
23 為，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即有新
24 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
25 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所定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
26 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7 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均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
28 告，故關於洗錢罪之部分被告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29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3672號判決
30 參照）。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
03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數人財物並完成洗錢犯行，係以一
04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5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被告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
06 犯，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7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偵查中並未自白，不符合行
08 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併予說明。

09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
10 集團，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他人財產損失，並衡
11 酌被告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
12 解、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
13 目的，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
14 狀況及罹患身心疾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5 就易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諭知如主文之易刑標準。

16 四、沒收：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取得報酬。另遭詐騙之詐欺贓
17 款，固為被告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惟依被告所供陳之情
18 節，贓款非在被告之實際掌控中，是倘諭知被告應就上開財
19 物宣告沒收，均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楊茵如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民國/新臺幣)

2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林煒宸	於113年6月29日14時許，以臉書向林煒宸佯稱：欲使用賣貨便購買所販售之原神帳號云云。	113年6月29日 19時12分	9,985元
			113年6月29日 19時14分	9,985元
			113年6月29日 19時17分	9,985元
2	林少鈞	於113年6月29日17時	113年6月29日	2萬元

		許，以Instagram 向林少鈞佯稱：可購買東西參加抽獎云云。	19時18分	
3	李家蕙	於113年6月29日15時許，以臉書向李家蕙佯稱：欲使用賣貨便購買所販售之門票云云。	113年6月29日 19時39分	1萬1,000元
4	薛光歲	於113年6月27日12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薛光歲佯稱：可加入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6月29日 20時5分	1萬元
5	周家慶	於113年6月29日以臉書向周家慶佯稱：可申辦貸款，然帳號數字有誤，需先付款始得解決云云。	113年6月29日 20時8分	2萬元